**佛山市顺德区伍仲珮纪念医院2024-2025年度**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介绍：医院现有救护车3辆，公务车4辆，合计共7辆。

（二）项目内容：顺德区伍仲珮纪念医院车辆协议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最高工时单价** | **期限** |
| 顺德区伍仲珮纪念医院车辆协议维修保养服务协议供应商 | 80元/小时 | 2年 |

（三）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宝林路7号

（四）项目预算：4万元/年，共两年。

（五）服务范围：到场接车、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快速更换轮胎、保养和美容、小修、中修、车辆年检、24小时拖车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六）服务期限：协议维修服务资格有效期为2年，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七）本次维修车辆种类：轿车、救护车、商务车、面包车。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主要要求**

1.在服务期间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但采购人不保证向供应商采购的具体维修车辆数额。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车辆服务项目必须满足需求，甲方可接受乙方的外包政策，例如项目的 轮胎、美容、钣金、喷漆、四轮定位、出保险等，报价价格需低于市场价，开票税点不得高于税局规定的额度（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供应商分别采购的数量）。

2.车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 | **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粤X03879 | 雅阁HG7201(ACCORD2.01/VTEC)轿车 | 正常使用 |
| **2** | 粤X15088 | 传祺GAC6480K1M6商务车 | 正常使用 |
| **3** | 粤XNQ111 | 别克SGM6515ATA旅行车 | 正常使用 |
| **4** | 粤XWY120 | 金杯SY5031XJHL-MSBG救护车 | 正常使用 |
| **5** | 粤ET603N | 金杯SY6542HISIBG多用途乘用车 | 正常使用 |
| **6** | 粤XG4590 | 江淮HFCS036XJH救护车 | 正常使用 |
| **7** | 粤EB1E20 | 华通HCQS48XJHJX6救护车 | 正常使用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规，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的进行。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的质量不得低于《[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http://www.so.com/link?url=http://wenku.baidu.com/view/3fb731bdfd0a79563c1e727e.html&q=%E5%B9%BF%E4%B8%9C%E7%9C%81%E6%B1%BD%E8%BD%A6%E7%BB%B4%E4%BF%AE%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ts=1496886493&t=bc6d501431cf24973853d7253ac45fb&src=haosou" \t "Cailianfs营运中心霍韵菲跟进项目201717FS230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总院及两间附属医院车辆协议维修供应商资格采购其他文件_blank)》规定及国家、行业的其他标准，如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的标准为准。

3.以维修为主，能维修的尽量维修，维修价格不得高于保险公司的定损价格，采购人有权对实施的维修项目及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如有高于市场价的进行商议。

4.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保证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准等），采购人发现出现供应商使用旧件或者不按照正规渠道的安装配件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本配件的维修费用；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投诉规定执行消费者保护权益保护后，直接终止本项目合作。

5.零部件、配件等材料：

5.1所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门颁发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5.2经采购人同意，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5.3不论何种情况更换的零配（部）件均应在装配前取得采购人认可并在维修单上签字同意。

5.4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或旧件，原厂件须提供发票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供采购人查验，副厂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由采购人查验，更换原厂件或副厂件均须经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5.5 5000元以上的中修需提供所有的报价清单、配件厂家，由采购人上报审批，综合市场调研后确定是否维修。10000元以上的维修需报价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到其它至少两家供应商库询价并维修，所需拖车转换场地维修的（拆卸的配件不用安装，由第三方确认后打包带走），拖车费用由合同签署的供应商承担。

6.必须针对本项目设立维修服务专柜，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采购人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

7.免费提供顺德区内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一年内6次免费）、24小时服务等服务

8.在顺德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范围外需拖车公司拖车的可双方协商进行费用收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做出明确费用收取承诺，日后成为合同中重要条款。

9.接收委托维修要求：

9.1列明送修车辆的维修详细清单，包括故障情况、处理方式、更换配件（注明配件厂家、规格型号）、维修服务内容、总价格（含工时费、配件费等各项单项报价）等，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送修。供应商在每一次维修前，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如报价太高或能力有限不足以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到其它至少两家供应商库询价并维修，所需拖车转换场地维修的（拆卸的配件可不用安装，由第三方确认后打包带走），拖车费用由合同签署的供应商承担。

9.2供应商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9.3供应商制作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采购人，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签名后进行维修。

9.4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谅解。

9.5一般情况下每次维修属于一事一议，如有发现或增加其他维修项目的，需先与车辆直接管理负责人沟通后再确认；每次维修后需供应商应及时建立档案库，保存电脑数据及纸质版维修清单，每单个维修项目需制定详细的维修报价清单。

10.车辆竣工出厂：

10.1供应商应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0.2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0.3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最新规定：第三十七条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10.4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5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免费返修；造成车辆机件事故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0.6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且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

11.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作他用；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严禁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非分要求；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若成交供应商不予配合，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投诉规定执行消费者保护权益保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12.供应商需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情况的报表。

13.维修场地设施要求：

13.1经营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13.2厂区整洁，厂房洁净,维修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13.3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13.4符合GB/T 16739.1-2014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标准，并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13.5供应商有维修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察技术标准等。

14.供应商的车辆维修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汽车维修上岗证。

15.工作人员着装整洁、佩戴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16.重要检查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1供应商应根据企业的设备状况、规模、档次、技术水平、社会物价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顺德区道路运输协会颁发的（《顺德区汽车维修工时定额》）要求确定本单位的工时单价，并在报价文件中报出。

1.2如果管辖地物价部门对工时价格核定，供应商所报的各项工时单价不得超过管辖地物价部门核定工时价格。如超过该项目最高工时限额,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

1.3在顺德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范围外拖车收费标准报价。

1.4其他维修费用要求

1.4.1快速更换电池、轮胎、雨刷、机油、灯泡等在30分钟内免收工时费。

1.4.2实行材料、零配件价格公平、透明机制。

1.4.3供应商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时需辅以电脑仪器等现代检测设备检测诊断故障的，使用该设备不应计费。

1.4.4对顺德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拖车服务进行双方协议，形成价格约定或签署相关协议。

2.维修费用的计算：

2.1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定额。

2.1.1“工时费”通过上述公式作简略计算而确定。

2.1.2“工时单价”应当根据供应商的设备状况、规模、档次、技术水平、社会物价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来核定，供应商应当结合顺德区道路运输协会颁发的《顺德区汽车维修工时定额》要求确定本单位的工时单价，并在报价文件中报出。

2.1.3“工时”是指维修项目的工作时间（工作量），主要取决于车型构造、作业项目、工艺设备、工人熟练程度及管理等因素 (工时参照《顺德区汽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具体可向顺德区道路运输协会查询)。

3.除上述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所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4.供应商必须对需求文件中提及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5.合同期内，供应商开展新的优惠政策，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6.若政府采购部门有相关定点维修服务规定或操作流程出台时，合同双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采购人在提车时确认维修清单，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2.采购人付款方式为月结，在确认收到发票和双方确认的维修清单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费用。